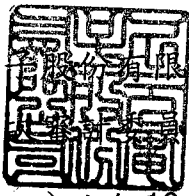


久元電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楊委員建國（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林淑媛處長、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汪容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 席：黃委員夢華

記 錄：陳巧芬



一、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 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二。

案 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七~九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二、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 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轉列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由三：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第八條及第十三條，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2.為使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所依憑，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條文全文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核議。

說明：

- 1.配合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158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制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 2.本案相關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全文，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定本公司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說明：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如附件七，報請公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